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8.3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2.3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2.22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13.4.2 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113.6.27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15.8.31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文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研討日常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編組：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 (一)置行政代表 1 人，由校務會議就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中選(推)舉產生。
 - (二)置教師代表 3 人，由校務會議就全體教師中選(推)舉產生。其代表之組成，由校務會議衡酌年級平衡、專業背景等原則推選之。
 - (三)家長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 (四)專家學者 1 人，員生社理經理擔任委員。
 - (五)學生代表 4 人，學聯會主席及各年級學生代表。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並督導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置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主任行政代表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綜理有關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生輔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行政代表之命負責策劃、執行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
- 四、本委員會委員名單隨職務調整，委員任期為一年。

肆、實施方式：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伍、審議事項：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陸、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